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决定 种类** | **具体事项** | **执法机构 提交材料** | **法制审核机构**  **审核内容** | **审核 期限** | **审核 意见** |
| **1** | **行政**  **许可** | 需要听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| 1.卷宗材料；  2.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据、证明材料。 | 1.材料是否完整、文书是否完备、制作是否规范；  2.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；  3.事实是否清楚，程序是否合法;  4.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用准确；  5.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、适当;  6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5个  工作日 | 经审核：  1.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；  2.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；  3.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4.执法对象认定是否准确，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，程序是否合法，法律法规适用是否准确；  5.执法机构的办理建议是否明确、适当  6.执法案卷材料是否完整，文书使用是否准确；案卷制作是否规范。  拟同意执法机构意见，并建议提交集体讨论。 |
| 按照司法裁判、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重新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|
| 执法人员、办案机构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经主管领导确认，认为确需审核的 |
| 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、或者社会影响较大，容易引发争议的事项 |
| 教师资格认定 |
|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设立、办学许可有效期延续审批 |
|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者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、机构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核准 |
|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、文化补习、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审批 |
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|
| 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，办学许可有效期延续，变更名称、层次、类别、学校地址和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区域外增设教学地点等重要事项审批 |
| **2** | **行政检查** | 对公办学校的检查 |
| 对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的检查 |
|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|
| 对学科知识辅导，开展外语语言能力培训，开展中高考高度相关的学科类课程培训机构的检查 |